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〈觀苦品第十二〉¹

（pp.217-225）

釋厚觀（2015.11.21）

壹、引言（pp.217-218）

（壹）本品要義：觀苦是緣起無自性，非四作而有（p.217）

前品（〈11 觀本際品〉）觀生死相續的超越三際，本品（〈12 觀苦品〉）從生死苦果去觀察他的緣起無性，不從四作而有。²

苦是生死苦果，是『純大苦聚集』的苦報，不但指情緒上的苦痛。眾生的生死果報，在三界中，受三苦³、八苦⁴的苦切⁵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上界死苦，甚於人間。」⁶這真

¹（1）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 30，88b21）。

（2）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作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 30，157b2）。

（3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作〈12 觀苦品〉。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3：duḥkha-parīkṣā nāma dvādaśamaṃ prakaraṇam（「苦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十二章）

²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302 經）：

阿支羅迦葉白佛言：「云何？瞿曇！苦自作耶？」佛告迦葉：「苦自作者，此是無記。」

迦葉復問：「云何？瞿曇！苦他作耶？」佛告迦葉：「苦他作者，此亦無記。」

迦葉復問：「苦自他作耶？」佛告迦葉：「苦自他作，此亦無記。」

迦葉復問：「云何？瞿曇！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」佛告迦葉：「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者^{*1}，此亦無記。」

迦葉復問：「云何^{*2}瞿曇！所問苦自作耶，答言無記？他作耶，自他作耶，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，答言無記？今無此苦耶？」

佛告迦葉：「非無此苦，然有此苦。」（大正 2，86a13-23）

※1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中），p.45，腳注 4 校勘：

「無因作者」，原本缺，依明本補。

※2 印順法師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中），p.45，腳注 5 校勘：

「云何」下，原本有「無因作者」，乃上文脫落而誤入於此，今刪。

（2）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88 經）（大正 2，81a15-b3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343 經）（大正 2，93b25-94b1）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4：

觀世間集有十二品（從〈6 觀染染者品〉到〈17 觀業品〉），這又可分三類：

初五品（案：〈6 觀染染者品〉至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），明惑業所生，說三毒、三相（有為相）作業受報的人法皆空。

次兩品（案：〈11 觀本際品〉、〈12 觀苦品〉）明生死流轉；從因果的相續生起中，觀察他的無三際，非四作。

次有五品（案：〈13 觀行品〉至〈17 觀業品〉），明行事空寂，說了世間集，就要進而談世間滅。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中論為阿含通論考〉，p.21：

〈觀苦品〉，說明苦非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，是依《雜含》卷 12（302 經）阿支羅迦葉問等而作的。《十二門論》的〈觀作者門〉，也引此經以明空義。

³（1）《佛說五蘊皆空經》：

佛言：「色既無常，此即是苦，或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。」（大正 2，499c15-16）

是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」⁷了。

（貳）審定苦果之因（pp.217-218）

一、依佛法說：惑業苦是無自性的緣起，非四作而有（p.217）

這樣的苦果，從何而有？是自作呢？是他作，是共作，還是無因作呢？

依佛法的緣起說：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所謂無明緣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集。』

⁸由十二緣起的因果鉤鎖，從惑起業，由業感苦，從苦生苦，從苦起惑。⁹這樣的生命，

(2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2〈7 聖行品〉：

苦者有三相：苦苦相、行苦相、壞苦相。(大正12, 434c26-27)

(3)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5〈4 三法品〉：

三苦性者，一、苦苦性，二、壞苦性，三、行苦性。

苦苦性云何？答：欲界諸行由苦苦故苦。

壞苦性云何？答：色界諸行由壞苦故苦。

行苦性云何？答：無色界諸行由行苦故苦。

復次，不可意諸行由苦苦故苦，可意諸行由壞苦故苦，順捨諸行由行苦故苦。(大正26, 384b20-25)

⁴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8(490經)：

舍利弗言：「苦者，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恩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求不得苦。略說五受陰苦，是名為苦。」(大正2, 126c26-29)

(2)《中阿含經》卷3(13經)《度經》：

若有覺者便知苦如真，知苦習、知苦滅、知苦滅道如真。云何知苦如真？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所求不得苦、略五盛陰苦，是謂知苦如真。(大正1, 435c25-29)

⁵苦切：殘害，侵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318)

⁶(1)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1 序品〉：

眾生、土地有如是惡，思惟世間無一可樂。欲界惡事如是。

上二界死時、退時，大生懊惱，甚於下界；譬如極高處墮，摧碎爛壞！(大正25, 232b19-21)

(2)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：

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上界死苦，甚於人間。故知上界亦有苦受。」(大正42, 102c24-25)

⁷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〈3 譬喻品〉：

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

常有生老、病死憂患，如是等火，熾然不息。(大正9, 14c22-24)

⁸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0(262經)：

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，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集；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。(大正2, 67a2-8)

(2)《雜阿含經》卷12(302經)：

離此諸邊，說其中道，如來說法，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；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(大正2, 86a29-b3)

⁹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4：

十二支緣起法，即煩惱、業、苦展轉為緣，謂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苦，苦生煩惱，煩惱生煩惱，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苦。

煩惱生業者，謂無明緣行。業生苦者，謂行緣識。苦生苦者，謂識緣名色，乃至觸緣受。

苦生煩惱者，謂受緣愛。煩惱生煩惱者，謂愛緣取。煩惱生業者，謂取緣有。

業生苦者，謂有緣生。苦生苦者，謂生緣老死。(大正27, 122b2-10)

是迴還式的延續，¹⁰所以說：『緣起如環之無端。』¹¹緣起是無性的緣起，所以絕對的遠離自作、他作、共作、無因作的四種妄見。

二、印度外道說 (pp.217-218)

(一) 略說「生」與「作」 (p.217)

印度人說到生死與萬有的生成，有主張發生的，有主張造作的。

如匠人造作事物叫作，如種子生芽叫生。

生與作本有共同的意義，但在這個見解上，四作與四生的意義，可以有點不同。

(二) 別釋四作 (pp.217-218)

1、約人格者的造作說四作 (pp.217-218)

印度的外道說：生命當體是我，是生命的本質，是身心的主宰者，我是本有的。

至於身心苦果，婆羅門學者說：

(1) 是從我本性中開發出來的，是我自己作的。

(2) 有說：大自在天修一種苦行，創造世間；世界的舞臺創造好了，又修一種苦行，創造鳥獸以及人類，這是他作。

(3) 有說：最初有一男一女，和合而產生一切眾生，這是共作。

(4) 有說：一切法是無因無緣的，都是偶然的，這是無因作。¹²

(2) 案：無明(惑)，行(業)，「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(苦)」，「愛、取(惑)」，有(業)，「生、老死(苦)」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序品〉：

十二因緣生法，種種法門能巧說煩惱、業、事，法次第展轉相續生，是名十二因緣。是中無明、愛、取三事，名煩惱；行、有二事，名為業；餘七分，名為體事。

是十二因緣，初二過去世攝，後二未來世攝，中八現前世攝。

是略說三事：煩惱、業、苦。是三事展轉更互為因緣：是煩惱業因緣，業苦因緣，苦苦因緣，苦煩惱因緣，煩惱業因緣，業苦因緣，苦苦因緣，是名展轉更互為因緣。(大正 25，100b12-20)

¹⁰ (1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9：

從緣起的生滅方面，說明世間集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生死相續的因果，不外惑業苦的鈎鎖連環。生生不已的存在，是雜染的流轉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83：

眾生由煩惱而造業，由造業而感果，受生死苦，輪迴不息；不知惑、業、苦三是緣起的鈎鎖，而覺有自性的存在。所以在生死中，為內我外物等愛取所繫縛，感到像火一樣的熱惱，觸處荊棘成礙，一切充滿苦痛。

¹¹ (1) 世親造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9〈3分別世品〉：

如是惑、業為因故生，生復為因起於惑、業，從此惑、業更復有生，故知有輪旋環無始。(大正 29，48a13-15)

(2) 眾賢造，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14〈4辯緣起品〉：

言緣起者，顯生死流無始時來旋環無斷。(大正 29，843b4-5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七章，第二節〈時間〉，p.125：

無論是把時間看成是直線的，或曲折形的，或螺旋形的，這都是依法的活動樣式而想像如此的時間，但同樣是露出向前與向後的延續相，而成為時間的矛盾所在。佛悟緣起的虛妄無實，說緣起「如環之無端」，即形容隨向兩面看都有前後可尋，而到底是始終不可得。

¹² 參見〔隋〕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苦品〉(大正 42，103b18-22)。

依妄執的不同，才有這四說。這是約人格者的造作說的。

2、約法為作者說四作 (p.218)

還有約法為作者說：

- (1) 如五陰的自體能生五陰，是**自作**。
- (2) 前陰作後陰，而後陰異於前陰的，是**他作**。
- (3) 或前陰引發後陰，後陰才從自體生起，是**共作**。
- (4) 說不出所以然，後陰是自然而有的，是**無因作**。¹³

三、小結 (p.218)

這些見解，依佛法說，完全是顛倒的，所以建立緣起的中道觀，否定外道的四作說。這是根本佛教的論題，現在要分解其所以然，說明緣起的性空論。

貳、正論 (pp.218-225)

※觀苦聚非作 (pp.218-225)

(壹) 正觀內苦非四作 (pp.218-225)

一、總遮——釋第1頌¹⁴ (pp.218-219)

[01] 自作及他作，共作、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¹⁵。¹⁶

(一) 審定：苦果由四作 (p.219)

苦，是所受的果報。所以受苦，必有造成苦果的，這就是作。作與受，作者與受者，是有因果依存性的。因果，怎能說無因？怎能說自說他呢？

所以，有人說苦果是「自作」的，或說是「他作」的，自他和合「共」同創「作」的，甚至說是「無因」無緣自然造「作」的。

¹³ 參見〔隋〕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7〈12 苦品〉(大正42, 103b22-c1)。

¹⁴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

有人言「苦惱自作」，或言「他作」，或言「亦自作亦他作」，或言「無因作」，於果皆不然。於果皆不然者，眾生以眾緣致苦，厭苦欲求滅，不知苦惱實因緣，有四種謬，是故說於果皆不然。(大正30, 16b22-28)

¹⁵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《藏要》4, 29a, n.3)：

番、梵云：「此不成所作。」

¹⁶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6b22-23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有人欲得苦，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彼果皆不然。(大正30, 88b29-c1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。(大正30, 157b8)

彼等於諸果，所作非道理。(大正30, 157b11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4：

svayaṃ kṛtaṃ parakṛtaṃ dvābhyāṃ kṛtamahetukam /

duḥkhamityeka icchanti tacca kāryaṃ na yujyate //

苦は，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(自作)，他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(他作)，兩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(共作)，無因のもの(無因作)である，と或る人々は主張する。しかるに，それ(苦)が結果であるというのは，正しくない。

〔二〕總破：苦果非四作 (p.219)

像這樣的「說」有「諸苦」，在受苦的果報方面，是講不通的。所以說：「於果則不然」。這必須像《淨名經》說的：『五受陰洞達¹⁷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』¹⁸要解了五陰的性空不生，才能成立苦果呢！

〔三〕結前破後 (p.219)

這首頌，總遮四作，但下文的破斥，主要在破自作、他作。這因為共作不過是自他的總和；從現象界去觀察，沒有一法不是從種種條件生的，所以無因作可說是不攻而自破。

二、別破 (pp.219-225)

〔一〕破自作 (pp.219-223)

1、破法自作——釋第2頌¹⁹ (pp.219-220)

〔02〕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；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²⁰

¹⁷ 洞達：4.理解得很透徹，看得很清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147)

¹⁸ (1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3 弟子品〉：

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「唯，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迦旃延！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；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；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；於我、無我而不一是無我義；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」(大正14，541a16-21)

(2)〔後秦〕僧肇撰，《注維摩詰經》卷3〈3 弟子品〉：

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。

什曰：無常壞法，所以苦也。若無常麤，則壞之亦麤；壞之亦麤，則非苦之極也。今妙無常，則無法不壞；無法不壞，則法不可壞，苦之甚也；法不可得，空之至也。自無而觀，則不壞、不苦；自有而之*，散*苦義所以生也。

肇曰：有漏五陰愛染生死名受陰也。小乘以受陰起則眾苦生為苦義；大乘通達受陰內外常空，本自無起，誰生苦者，此真苦義也。

生曰：夫苦之為事，會所成也；會所成者，豈得有哉？是以言：五受陰空是苦義也。五受陰，苦之宗也，無常推生及滅事不在一。又通在有漏、無漏，故言諸法。苦，即體是無，義起於內，又得無漏者，不以失受致苦，故唯受陰而已也。洞達者，無常以據終驗之，云畢竟耳。苦以空為其體，故洞達也。

無所起者，無常明無本之變，理在於生，苦言假會之法，所以配其起也。(大正38，354a18-b6)

※ 之=觀有【甲】。(大正38，354d，n.3)

※ 案：「散」或作「則」。

¹⁹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；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

若苦自作，則不從眾緣生。自名從自性生。

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因前五陰有後五陰生，是故苦不得自作。(大正30，16b29-c4)

²⁰ (1)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，16b29-c1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。(大正30，88c4)

由現陰為因，未來陰得起。(大正30，88c8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苦若自作者，即不從緣成。(大正30，157b13)

以有此蘊故，有未來五蘊。(大正30，157b17)

(4)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6：

〔1〕苦若自作，則失因緣義 (p.220)

此中所說的**自作**，不是人格創造者的自，是**五陰自體**。假定說，五陰生死「苦」果的生起，是從前五陰「自」體所「作」的；這是把**前五陰與後五陰**看作同一的，等於說甲生甲。其實，自就不作，作就不自；如真的是自己能作自己，那就違反諸法緣生的真理，一切都是「不從緣生」的了。

世間一切法的生起，必須種種條件的和合，這是共知的現實，可見自作說不能成立。凡執有諸法實在自性的，如論究這實自性的從何而來，很容易走上自作的曲徑²¹。

因中有果論者，是近於自作的。佛法中，如從五蘊功能生五蘊，從相好莊嚴的如來藏成法身，無不是這一思想的表現。²²那知自作是含有根本的矛盾，指不自指，刀不自割，自己怎能生自己？²³

〔2〕此五陰從前五陰生，云何言自作 (p.220)

論主開示他們說：現實的五陰身，是因前五陰而有的，所以說：「**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**」前陰與後陰，雖然是同樣的陰，但既有前有後，有彼有此的相對別異性，當然就不能說他是自生了。

2、破法他作——釋第3頌²⁴ (pp.220-221)

〔03〕**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如是則應言：從他而作苦。**²⁶

svayaṃ kṛtaṃ yaśi bhavetpratītya na tato bhavet /
skandhānimānamī skandhāḥ sambhavanti pratītya hi //

もしも〔苦が〕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それゆえ、〔苦は〕縁って有るのでは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、これら諸構成要素（五蘊）に縁って、それら〔次代の〕諸構成要素が生ずるからである。

²¹ 曲徑：亦作“曲逕”。2.比喻不正當的途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568)

²² (1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八章，第二節〈性、相〉，p.149：

有人說：佛性人人本具；還有約無漏種子，說某些人有佛性，某些人無佛性，這都是因中有果論者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24 觀四諦品〉p.475：

龍樹並不承認先有佛性的；佛性先有，這是因中有果論，是龍樹所痛斥的。

²³ (1) 《十二門論》〈6 觀一異門〉：

苦自作不然。何以故？若自作，即自作其體。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，如識不能自識，指不能自觸，是故不得言自作。(大正 30，165c12-14)

(2) 《中論》卷 2 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自作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刀不能自割。如是，法不能自作法，是故不能自作。(大正 30，17a10-11)

²⁴ 《中論》卷 2 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，則是他作。

答曰：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如是則應言：從他而作苦。

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，彼五陰與此五陰異者，應從他作。如縷與布異者，應離縷有布；

若離縷無布者，則布不異縷。如是，彼五陰異此五陰者，則應離此五陰有彼五陰。若

離此五陰無彼五陰者，則此五陰不異彼五陰。是故不應言「苦從他作」。(大正 30，16c4-14)

²⁵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 〈12 觀苦品〉(《藏要》4，29b，n.1)：

(1) 外人立 (p.221)

有人說：前陰、後陰有差別，說他是自作，這當然不可以。既是這個五陰生那個五陰，說他是他作，這該不犯什麼過失了！

(2) 論主破 (p.221)

這也不然！因為，如這個「五陰」與那個「五陰」，絲毫沒有關係，各自獨立，那才可以說「從他」「作苦」。但事實上，前五陰與後五陰間有密切的因果關係，離前陰就沒有後陰，所以不可說苦是他作的。

※ 結說：破法自作、破法他作 (p.221)

不自作是不一，不他作是不異；前陰與後陰是緣起假名的一異，而非絕對的一異。

以上所破的自作、他作，不僅離外道的邪執，主要是遮破有所得的小乘，與一分大乘學者的戲論。

3、破人自作——釋第4頌²⁷ (pp.221-222)

[04] 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²⁸

番、梵云：「若彼與此異，若此與彼異。」

²⁶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6c4-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前陰異後，後陰異前者，此陰從彼生，可言他作苦。(大正30, 89a23-24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有此五蘊，與未來蘊異，於此彼蘊中，應有他作苦。(大正30, 157b21-2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48：

yadyamibhya ime `nye syurebhyo vāmī pare yadi /
bhavetparakṛtaṃ duḥkhaṃ parairebhiramī kṛtāḥ //

もしもこれら〔諸構成要素〕がそれら〔次代の諸構成要素〕とは異なっているならば、あるいは、もしもそれらがこれらとは他のものであるならば、苦は、他のもの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〔また〕それら（諸構成要素）は、他のものであるこれら（諸構成要素）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²⁷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自作者是人，人自作苦，自受苦。

答曰：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

若謂人自作苦者，離五陰苦，何處別有人而能自作苦？應說是人而不可說，是故苦非人自作。(大正30, 16c14-20)

²⁸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6c14-1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人自作苦，離苦無別人，何等是彼人，言人自作苦？(大正30, 89b5-6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云何自作中，離人而有苦？(大正30, 157b27-2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0：

svapudgalakṛtaṃ duḥkhaṃ yadi duḥkhaṃ punarvinā /
svapudgalaḥ sa katamo yena duḥkhaṃ svayaṃ kṛtaṃ //

もしも苦が自らの個人存在（自身，プドガラ）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およそ、苦を自らつくっているような、そのようなその自らの個人存在は、苦が無い場合、一体、何ものであろうか。

佛法說自作自受，自己**造業**自己**感果報**。現在說自作，這該是對的，為什麼要破呢？他們說的自作，是五蘊身心的果報中，有一**能作者**。這**作者**與**果報**不離，同在，所以叫自作。

這就不對了。說「人自」己能「作苦」果的身體，給自己吃苦，這就應該**離了五蘊的苦果**，別有自我。可是，離了**五蘊身**，根本就沒有自我可得。這可以仔細的觀察，「離」了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人」？既沒有別體的自我，怎麼可說「於」五蘊中有「人」，「能」夠「自作苦」，給自己受苦呢？所以苦是不能說自作的。

4、破人他作 (pp.222-223)

(1) 離苦無人破 (pp.222-223)

[05] 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²⁹

[06] 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³⁰

A、離五陰則無人，誰受苦——釋第5頌³¹ (p.222)

有人說：自己不作苦給自己受，這是不錯的，但可以說他人作苦為他人所受，所以苦是他人所作的。

這也不對！因為，如說生死「苦」果是「他人」造「作」出來，給「與」另一個

²⁹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6c20-25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他人作苦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他，而言他作苦？(大正30, 89b13-14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苦他人成，授與此人者，他亦名自作，離苦何有苦？(大正30, 157c3-4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2：

parapudgalajaṃ duḥkhaṃ yadi yasmai pradīyate /
paraṇa kṛtvā tadduḥkhaṃ sa duḥkhena vinā kutaḥ //

もしも苦が他の個人存在(ブドガラ)から生ず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およそ、他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のち、その苦があたえられるという、そのような〔個人存在(ブドガラ)〕は、苦が無い場合、どうして、〔有るであろう〕か。

³⁰ (1)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, 16c26-27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無對應偈頌。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他人作苦，離他何有苦？亦非有作已，他能授於此。(大正30, 157c7-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4：

parapudgalajaṃ duḥkhaṃ yadi kaḥ parapudgalaḥ /
vinā duḥkhena yaḥ kṛtvā paraṣmai prahiṇoti tat //

もしも苦が他の個人存在(ブドガラ)から生ずるのであるならば、およそ、つくられたのち、それ(苦)を他にあたえるという、そのような他の個人存在(ブドガラ)は、苦が無い場合、一体、何ものであろう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《藏要》4, 30a, n.1)：

無畏、佛護牒文及燈論皆缺此頌。

³¹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謂人不自作苦，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？

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離五陰無有此人受。(大正30, 16c20-25)

「人」受苦，那麼，在作、受的中間，有**造作者與受苦者**二人了。

先從**受苦者**說：如「離」了五蘊和合的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」受苦的「人受」這苦果呢？

B、離五陰則無人，誰授苦——釋第 6 頌³² (pp.222-223)

以同樣的理由去觀察，若一定說「苦」是那個「人」造「作」出來，給「與」這一個「人」受的；那個**作苦者**，還不是依五蘊和合的苦果而假立，「離」了五蘊和合的「苦」果，那裡還「有」作苦的他「人，而能」把苦「授於」這個人去受？

C、結說 (p.223)

這兩頌，說明了**唯有苦報的因果相續**，沒有作者、受者的自體；沒有此人與彼人，那還說什麼他作他受呢？

(2) 待自無他破——釋第 7 頌³³ (p.223)

[07] **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**³⁴。³⁵

A、相待門 (p.223)

自作苦如果可以成立，或者可說有與自相待的他作苦。現在，「自作」苦的道理，已「不」能「成」立，沒有自體可以相待，那還說得上他「作苦」嗎？

B、相即門 (p.223)

並且，他「人作苦」的他人，從他本身看來，也還是「自作」的。上面已徹底的破斥自作，這等於破了他作。所以，見自作不成而別立他作，這實在是表示他智慧的淺薄，缺乏深刻的考察。

³² 《中論》卷 2 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？

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，離五陰苦，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？若有者，應說其相。(大正 30, 16c26-17a1)

³³ 《中論》卷 2 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

種種因緣，彼自作苦不成，而言他作苦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此、彼相待故。若彼作苦，於彼亦名自作苦。自作苦先已破，汝受自作苦不成故，他作亦不成。(大正 30, 17a2-7)

³⁴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2 〈12 觀苦品〉(《藏要》4, 30a, n.2)：

番、梵云：「即成彼自作。」

³⁵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 30, 17a2-3)。

(2)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8 〈12 觀苦品〉：

自作若不成，何處有他作？若他人作苦，彼還是自作。(大正 30, 89b18-19)

(3)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9 〈12 觀苦品〉：

自作若不成，復何有他作？若他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(大正 30, 157c10-11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6：

svayaṃ kṛtasyāprasiddherduḥkhaṃ parakṛtaṃ kutaḥ /
paro hi duḥkhaṃ yatkuryāttattasya syātsvayaṃ kṛtam //

[苦が]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は成立しないがゆえに、苦は、どうして、他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ものとして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他がつくるであらうというその苦は、その人にとっては、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ものであろうから。

〔二〕破共作 (pp.223-224)

〔08〕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彼無有自體³⁶，何有彼作苦？³⁷

〔09ab〕若彼此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³⁸

1、外人立 (p.224)

有人說：苦陰自作苦陰，所以是自作；而即苦的人，有名字差別，又可說他作；這可說是法自、人他的共作。

2、論主破 (p.224)

〔1〕破自作——釋第8頌前半³⁹ (p.224)

論主破斥他說：「苦」果是果，「不」能說他能「自」己「作」苦。因為苦「法」自體，是「不」能「自作」苦「法」的，所以自作的意義不成。

〔2〕破他作——釋第8頌後半⁴⁰ (p.224)

³⁶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《藏要》4，30a，n.4)：
番、梵云：「若無他自作。」

³⁷ (1)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大正30，17a8-9)。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自作苦不然。(大正30，89b27)

苦不還作苦。(大正30，89c2)

若他作苦者。(大正30，89c8)

無他誰作苦。(大正30，89c12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苦不名自作，亦非他人作，是故所作中，離苦人無體。(大正30，157c14-15)

(4)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58：

na tāvatsvakṛtaṃ duḥkhaṃ na hi tenaiva tatḥkṛtaṃ /
paro nātmakṛtaścetsyādduḥkhaṃ parakṛtaṃ katham //

まず第一に、苦は自身から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い。なぜならば、それがそのもの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ということは、ないからである。もしも他者が自身から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ないならば、どうして、他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苦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

³⁸ (1)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此彼*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(大正30，17a16)

※ 此彼=彼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30，17d，n.2)

(2)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一一作成，可言二作苦。(大正30，89c16)

(3)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若有自他作，即有共作苦。(大正30，157c23)

(4)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60：

syādubhābhyāṃ kṛtaṃ duḥkhaṃ syādekaikakṛtaṃ yadi /

もしも一人一人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〔苦〕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〔自他の〕兩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苦が，存在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(一人一人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苦はあり得ないから，〔自他の〕兩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る苦もあり得ない)。

³⁹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。……

自作苦不然。何以故？如刀不能自割。如是，法不能自作法，是故不能自作。(大正30，17a8-11)

⁴⁰ 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(青目釋)：

彼無有自體，何有彼作苦？

前陰與後陰的假我，雖可說有名字差別，但離了五陰的苦果，「彼」人是沒「有」實「自體」的。他的自體都沒有，那裡還「有」他人可以「作苦」呢？

〔3〕破共作——釋第9頌前半⁴¹ (p.224)

分別的觀察，自作、他作都是不成，那怎能又綜合的說是共作呢？

因為要說自他共作，就先要「彼」作苦與「此」作「苦成」立了以後，方可說「有」自他和合的「共作苦」。現在自作、他作都不能成立，自他共作又怎麼能夠成立呢？

〔三〕破無因作——釋第9頌後半⁴² (pp.224-225)

〔09cd〕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！⁴³

自作、他作、自他共作，「尚」且不能「作」出生死苦果，「何況」是「無因作」？不消說，這是更不能的。如真的無因作，那善惡罪福一切都不成立了。

無因作，近於自己存在的自作；自己存在，這不是等於無因生嗎？不過，外道說的無因生，是不知其所以然而忽有的；而所謂自生，那常是因中有果論者的別名。

〔貳〕例觀外法非四作（例破諸法）——釋第10頌⁴⁴ (p.225)

〔10〕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⁴⁵

……他作亦不然。何以故？離苦無彼自性。若離苦有彼自性者，應言彼作苦；彼亦即是苦，云何苦自作苦？（大正 30，17a9-14）

⁴¹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問曰：若自作、他作不然，應有共作。

答曰：若此彼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（大正 30，17a14-16）

⁴²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 30，17a14-19）：

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！

自作、他作猶尚有過，何況無因作！無因多過，如〈破作作者品〉中說。（大正 30，17a17-19）

⁴³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 30，17a17）。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自他二不作，無因何有苦？（大正 30，89c20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今無自他共，無因亦非理。（大正 30，157c24）

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60：

parākārāsvayamkāram duḥkhamahetukam kutah //

苦が，他者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もなく，自身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もないならば，〔それは〕無因のものとなり，〔そのような苦が〕どうして，〔有るであろう〕か。

⁴⁴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

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為苦，有外道人謂苦受為苦，是故說：「不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，外萬物地水山木等一切法皆亦不成。」（大正 30，17a20-24）

⁴⁵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2 觀苦品〉（大正 30，17a20-21）。

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2 觀苦品〉：

不獨觀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外所有諸法，四種亦皆無。（大正 30，89c26-27）

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2 觀苦品〉：

非但說於苦，四種俱不有。（大正 30，158a1）

外諸法皆同，四種俱不有。（大正 30，158a3）

佛法所說的苦，雖也可把器世界包在其中，或只可說內心的領受是苦，但一是太過，一是不及。佛說的苦，是專指有情身的五蘊說。

所以破除內苦非四作以後，更擴大觀點，說一切外物也不能說是四作的。

頌中說：不「但」是「說」五陰的「苦」報體，依這「四種」作的意「義」去觀察，「不」能「成」立；就是「一切」身「外」所有的「萬物」，以這「四義」去觀察，也都是「不成」的。

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12 觀苦品〉科判

【科判】			【偈頌】	
(戊二) 觀苦聚非作	(己一) 正觀內苦非四作	(庚一) 總遮	[01] 自作及他作，共作、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	
		(辛一) 破自他作	(壬一) 破法自作	[02] 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；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
			(壬二) 破法他作	[03] 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如是則應言：從他而作苦。
			(壬三) 破人自作	[04] 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？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
			(壬四) 破人他作	(癸一) 離苦無人破
		(癸二) 待自無他破		[07] 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
		(辛二) 破共作	[08] 苦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彼無有自體，何有彼作苦？ [09ab] 此彼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	
		(辛三) 破無因作	[09cd] 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！	
		(己二) 例觀外法非四作	[10] 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	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62：

na kevalam hi duḥkhasya cāturvidhyam na vidyate /

bāhyānāmapi bhāvānām cāturvidhyam na vidyate //

ただ苦〔がつくられること〕に関して，四種（自作・他作・共作・無因）〔の成立〕が存在しないだけでなく，外界のもろもろの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に関してもまた，四種〔の成立〕は存在しない。